

## 臺北帝國大學之相關基本法令與其他／吳密察教授

(迄 2009 年 11 月整理計 25 件)

(1)

關於台北帝國大學之件（昭和 3 年 3 月 17 日，勅令第 30 號）

關於台北帝國大學，依帝國大學令，但該令中文部大臣之職務，由台灣總督行之。

(2)

帝國大學令（大正 8 年 2 月，勅令第 12 號）抄

第五條 帝國大學置評議會，以各學部長及各學部之教授二人以內組織之。

帝國大學總長召集評議會，其議長。

第六條 教授為評議員者，以各學部為單位由教授互選，文部大臣任命之。

前項評議員任期為三年。

第七條 評議員審議左列事項：

- 一 學部內學科之設置及廢止。
- 二 講座設置及廢止之諮詢事項。
- 三 大學內部之制度規章。
- 四 其他文部大臣或帝國大學總長諮詢事項。

.....

第十三條 帝國大學對於有功勞或學術上有績效者，得依勅旨給予名譽教授名稱。<sup>1</sup>

(3)

大學令（大正 7 年，勅令第 388 號）

(4)

台北帝國大學官制（昭和 3 年 3 月 17 日，勅令第 31 號）

第一條 台北帝國大學設下列職員

總長			勅任
教授	專任	二十二	勅任或奏任
助教授	專任	十六	奏任
事務官	專任	二	奏任

<sup>1</sup> 昭和十三年（1938）台北帝國大學授與幣原坦名譽教授。

## 學生監

司書官 專任 一人 奏任  
 助手 專任 二十四人 判任  
 書記 專任 十七人 判任  
 司書 專任 三人 判任

- 第二條 總長承台灣總督之監督，掌理台北帝國大學一般事務，統督所屬職員。總長對於高等官之進退，向總督具狀；對於判任官，專行之。
- 第三條 教授分屬各學部，擔任其講座，教授學生，指導其研究。教授而被補為學部長者，得不使擔任講座。
- 第四條 助教授分屬各學部，協助教授從事授業及實驗。擔任講座之助教授，在第一條名額之外。但分擔講座者不在此限。
- 第五條 事務官承總長之命，掌理庶務會計。
- 第六條 司書官承上司之命，掌理關於附屬圖書館之圖書、紀錄及閱覽事務。
- 第七條 助手分屬各學部，承教授或助教授之指揮，服學術相關職務。
- 第八條 書記承上司之指揮，從事庶務會計。
- 第九條 司書承上司之指揮，從事關於附屬圖書館圖書紀錄之整理、保存及閱覽事務。
- 第十條 各學部設學部長，由台灣總督從屬於其學部之教授中補之。學部長在總長監督之下，掌其學部之事。
- 第十一條 理農學部設附屬植物園及附屬農場。植物園設植物園長，農場設農場長，由台灣總督自農學部之教授或助教授補之。植物園長及農場長，在總長監督下掌理，各掌理植物園或農場之事務。
- 第十二條 台北帝國大學設附屬農林專門部。<sup>2</sup>農林專門部設下列職員：  
 主事  
 教授 專任 十四人 奏任  
 助教授 專任 七人 判任  
 生徒監  
 主事，由台灣總督自農林專門部教授中補之，承總長之命掌理農林專門部之事務，監督職員。  
 農林專門部之教授及助教授，掌生徒之教育。  
 生徒監，由台灣總督自農林專門部之教授或助教授中補之，承主事之指揮，掌生徒之訓育。
- 第十三條 台北帝國大學設附屬圖書館，置圖書館長，由台灣總督自教授、助教授或司書官中補之。圖書館長，在總長監督下，掌理圖書館之事務。

<sup>2</sup> 昭和十一年（1936）增設「醫學專門部」。

## (5)

關於台灣帝國大學學部之件（昭和3年3月17日，勅令第32號）

台北帝國大學之學部如左：<sup>3</sup>

文政學部  
理農學部

## (6)

臺北帝國大學講座令（昭和3年3月17日，勅令第33號）

臺北帝國大學各學部之講座的種類及其數量，如下：

文政學部	
國語學、國文學	一講座
東洋史學	一講座
哲學、哲學史	一講座
心理學	一講座
土俗學、人種學	一講座
憲法	一講座
行政法	一講座
理農學部	
植物學	一講座
動物學	一講座
地質學	一講座
化學	一講座
生物化學	一講座
植物病理學	一講座

## (7)

台北帝國大學高等官俸給令（昭和3年，勅令第36號）

第一條 台北帝國大學之教授及助教授之俸給，分爲本俸及職務俸。

第二條 教授而補爲學部長者，得給予職務俸年額一千二百元以內，教授或助教授而補爲學生監、植物園長、農場長、圖書館長者，得給予職務俸年額六百元以內。

第三條 各講座賦予職務俸

對各講座，得依學科之種類及職務之繁閒，由台灣總督決定給予年額六百元以上一千八百元以下之職務俸。但各講座之職務俸與本俸合計，年

<sup>3</sup> 昭和十一年（1936）增設「醫學部」。昭和十三年（1938），醫學部之下設附屬醫院。昭和十六年（1941）增設「豫科」。

額不得超過五千七百元。

第四條 教授擔當講座，接受職務俸。

助教授擔當講座者，接受其講座職務俸之半額。

第五條 助教授依其學科之種類及職務之繁閒，接受年額三百元以上九百元以下之職務俸。

第六條 教授兼擔講座時，其所兼擔講座之職務俸的半額。

第七條 教授擔任講座外之授業時，得給予年額九百元以內之俸給。

第八條 教授或助教授之職務俸的年額不得超出二千二百元，合本俸不得超出六千元，合本俸及年功加俸不得超出六千七百元。

第九條 囑託講師擔任講座或擔當講座外之授業時，給予教官俸給津貼。但擔任講座時，津貼之年額不得超過講座職務俸之年額。

第十條 教授、助教授或講師分單屬於一個講座之職務時，分給教授或助教授及分給講師之津貼年額合計，不得超過該講座之職務俸。

第十一條 教授或助教授，一時從事其他公務，或因特別學術上之需要，承台灣總督之指揮，一時未擔任講座或離開職務時，以二年為限仍得給予本俸。

## (8)

**台北帝國大學之位置**（昭和 3 年，告示第 33 號）

台北帝國大學位置台北東富田町

## (9)

**台北帝國大學副手規程**（昭和 5 年 1 月制定）抄

第一條 學部得置副手。

副手無給，但應特別支給津貼。

第二條 副手限於被認為具有學士或相當資格者，由學部長推薦總長囑託之。

## (10)

**關於雇外國人之件**（明治 26 年 9 月，勅令第 96 號）抄

帝國大學、官立大學、高等師範學校及文部省直轄學校於學科教授必要時，帝國大學總長、官立大學校長、高等師範學校長及文部省直轄學校長經文部大臣許可，得雇外國人擔當教官之職務。

## (11)

**熱帶醫學研究所官制**（昭和 14 年，勅令第 278 號）

第一條 台北帝國大學附置熱帶醫學研究所。

第二條 熱帶醫學研究所掌關於熱帶之醫事、藥事及衛生之下列事務：

- 一、研究、調查、試驗、分析、鑑定及檢定。
- 二、講習、談話及實地指導。
- 三、細菌學的預防治療品等研究或試驗結果之物料的製造及配付。

第三條 熱帶醫學研究所設下列職員：

所長  
 所員  
 技師 專任一人 奏任  
 書記 專任三人 判任  
 技手 專任十九人 判任

第四條 所長，由台灣總督自台北帝國大學教授中補之。

所長，在台北帝國大學總長監督下，掌理熱帶醫學研究所之事務。

第五條 所員，由台灣總督自台北帝國大學之教授及助教授中補之。

所員，在所長監督下，掌理第二條第一號及第二號所揭事務。

第六條 技師，承上司之命，掌第二題第三號所揭物料製造之技術。

第七條 書記，承上司之指揮，從事庶務。

第八條 技手，承上司之指揮，從事技術。

第九條 台北帝國大學教授被補為所長或所員者，得不使擔任講座。

依前項規定而不擔任講座之教授，及被補為所員專門從事所務之助教授，共五人為台北帝國大學名額外。

第十條 台灣總督得於必要之地點設置熱帶醫學研究所之支所。

## (12)

### 熱帶醫學研究所事務分掌規程（昭和 14 年，訓令第 25 號）

第一條 熱帶醫學研究所設熱帶病學科、熱帶衛生學科、細菌血清學科、化學科及庶務課。

第二條 熱帶病學科，掌下列事務：

- 一、關於熱帶病之病原、病理、預防及治療之研究、調查及試驗。
- 二、關於熱帶病之臨床研究、調查及試驗。

第三條 熱帶衛生學科，掌下列事務：

- 一、關於熱帶地保健衛生之研究、調查及試驗。

第四條 細菌血清學科，掌下列事務：

- 一、細菌性疾患之病原、病理、預防及治療之研究、調查及試驗。
- 二、關於細菌學之預防治療品的研究、調查及試驗。
- 三、關於細菌血清及細菌學之預防治療品的鑑定及效力檢定。

第五條 化學科，掌下列事務：

- 一、關於藥學之研究、調查及試驗。
- 二、關於衛生化學之研究、調查及試驗。
- 三、醫事、衛生用藥品及飲食物之分析、鑑定、檢定及封緘。

第六條 講習、談話及實地指導事項，於各主管科行之。

第七條 庶務科掌下列事務：

一、庶務及會計事項。

第八條 各科設科長，由台北帝國大學總長自所員中任命之。

庶務課設課長，由所長自書記中任命之。

科長及課長，承所長之命，掌理所管事務。

第九條 熱帶醫學研究所士林支所，掌細菌學的預防治療品等之研究、調查或試驗結果的物料之製造及配付相關事務。

第十條 熱帶醫學研究所台中支所及台南支所，掌醫事及衛生用藥品之試驗、檢定及封緘相關事務。

第十一條 各支所設支所長，由所長自所員或技師中任命之。

支所長，承所長之命，掌理支所之事務。

### (13)

**陸軍現役將校學校配屬令**（大正十四年四月，勅令第 135 號）

第一條 為掌官立或公立之師範學校、中學校、實業學校、高等學校、大學豫科、專門學校、高等師範學校、臨時教員養成所、實業學校教員養成所或實業補習學校教員養成所的男生徒之教練，配屬陸軍現役將校於該當學校。但戰時事變之際等不得以之情況，不在此限。

依前項規定配屬將校時，由陸軍大臣與文部大臣協議行之。

配屬將校之教練，承該當學校長之指揮監督。

### (14)

**文部大臣所轄外學校配屬陸軍現役將校之件**（大正十四年，勅令第 246 號）

陸軍大臣應宮內大臣、文部大臣以外之各省大臣、朝鮮總督、台灣總督、關東長官、或樺太廳長官協議時，為掌其所轄學校男生徒之教練，得配屬陸軍現役將校於該當學校。此情況，準用陸軍現役將校學校配屬令。

### (15)

**關於帝國大學名譽教授等的待遇之件**（大正四年，勅令第 152 號）

帝國大學名譽教授、官立大學名譽教授、高等師範學校名譽教授、文部省直轄諸學校名譽教授、陸軍名譽教授、海軍名譽教授及水產講習所名譽教授，以勅任官待遇。

## (16)

## 台北帝國大學編制

	總長 <sup>4</sup>	教授 <sup>5</sup>	助教授 <sup>6</sup>	事務官 <sup>7</sup>	學生監	司書官 <sup>8</sup>	助手 <sup>9</sup>	書記 <sup>10</sup>	司書 <sup>11</sup>
1928(S3)		22	16	2	--	1	24	17	3
1929(S4)		40	33	1	1 <sup>12</sup>	1	46	18 <sup>13</sup>	4
1930(S5)									
1931(S6)									
1932(S7)									
1933(S8)									
1934(S9)									
1935(S10)		48	36	1	1	1	49	19 <sup>14</sup>	5
1936(S11)		55	43	2	2 <sup>15</sup>	1	63	24 <sup>16</sup>	6
1937(S12)		60	48	2	2	1	74	24 <sup>17</sup>	6
1938(S13)		71	60	2	2	1	103	31 <sup>18</sup>	6
1939(S14)		75	64	2	2	1	115	32 <sup>19</sup>	6
1940(S15)									
1941(S16)		77	65	3	3	1	104	35 <sup>20</sup>	6
1942(S17)									
1943(S18)									
1944(S19)									
1945(S20)									

\* 根據歷年『總督府職員錄』所揭舉之「台北帝國大學官制」製表。

<sup>4</sup> 敕任。

<sup>5</sup> 敕任或奏任。

<sup>6</sup> 奏任。

<sup>7</sup> 奏任。

<sup>8</sup> 奏任。

<sup>9</sup> 判任。

<sup>10</sup> 判任

<sup>11</sup> 判任

<sup>12</sup> 職員名稱改為「學生主事」，奏任。

<sup>13</sup> 另外編制文部大臣任命之。

<sup>14</sup> 另外編制文部大臣任命之。

<sup>15</sup> 改稱「學生主事」，奏任。

<sup>16</sup> 另有 2 人「學生主事補」，判任。

<sup>17</sup> 另有 2 人「學生主事補」，判任。

<sup>18</sup> 另有 2 人「學生主事補」，判任。

<sup>19</sup> 另有 2 人「學生主事補」，判任。

<sup>20</sup> 另有 2 人「學生主事補」，判任。

## (17)

## 台北帝國大學附屬農林專門部編制

	主事	教授 <sup>21</sup>	助教授 <sup>22</sup>	生徒監
1928(S3)		14	7	
1929(S4)		14	7	
1930(S5)				
1931(S6)				
1932(S7)				
1933(S8)				
1934(S9)				
1935(S10)		14	6	
1936(S11)		14	6	
1937(S12)		14	6	
1938(S13)		14	6	
1939(S14)		18	10	
1940(S15)		18	9	
1941(S16)		18	9	
1942(S17)				
1943(S18)				
1944(S19)				

\* 根據歷年『總督府職員錄』所揭舉之「台北帝國大學官制」製表。

## (18)

## 台北帝國大學附屬醫學專門部編制

	主事	教授	助教授	
1936(S11)		22	5	
1937(S12)		15	8	
1938(S13)		10	9	
1939(S14)		8	9	
1940(S15)		11	10	
1941(S16)		11	10	
1942(S17)				
1943(S18)				

\* 根據歷年『總督府職員錄』所揭舉之「台北帝國大學官制」製表。

<sup>21</sup> 奏任。

<sup>22</sup> 判任。

## (19)

## 台北帝國大學醫學部附屬醫院編制

	醫院長	醫局長	藥劑手	看護長
1938(S13)		1	9	9
1939(S14)		1	10	1 ( ? )
1940(S15)				
1941(S16)		1	10	10
1942(S17)				
1943(S18)				

\* 根據歷年『總督府職員錄』所揭舉之「台北帝國大學官制」製表。

## (20)

## 台北帝國大學熱帶醫學研究所編制

	所長	所員	技師	書記	技手
1939(S14)			1	3	19
1940(S15)					
1941(S16)			1	4	25
1942(S17)					
1943(S18)					

\* 根據歷年『總督府職員錄』所揭舉之「熱帶醫學研究所官制」製表。

## (21)

## 台北帝國大學豫科編制

	豫科長	教授	助教授
1941(S16)		12	1
1942(S17)			
1943(S18)			

\* 根據歷年『總督府職員錄』所揭舉之「台北帝國大學官制」製表。

## (22)

## 臺北帝國大學通則（昭和三年三月十七日認可）

## 第一 學年、學期、修業日

第一條 學年始於四月一日，終於一年三月三十一日。

學年下列二學期：

第一學期 自四月一日至十月三十一日止。

第二學期 自十一月一日至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。

第二條 休業日如下：

- 一、祭日、祝日。
- 二、臺灣神社例祭日、始政紀念日。
- 三、星期日。
- 四、春季休業 自四月一日至四月十日止。
- 五、夏季休業 自七月一日至八月三十一日。
- 六、冬季休業 自十二月二十五日至一年一月七日。
- 七、臺北帝國大學紀念日 五月十七日。

第二 入學、授業

第三條 學生之入學於學年開始時許可之。

第四條 得許可入學者如下：

- 一、高等學校高等科畢業者。
  - 二、學部臨時施行之入學考試合格者。
- 學習院高等科畢業者，視為高等學校高等科畢業者。
- 第一項第二款之考試，依時宜得委託高等學校。

第五條 高等學校高等科文科畢業者申請文政學部、高等學校高等科理科畢業者申請理農學部，先於各他申請入學者入學。

前項申請入學者之人數超過其希望入學學部之學科收容人數時，就高等學校高等科之學科目進行選拔考試。但依詮衡得選拔全部或一部份入學者。

第六條 收容前條入學申請者後仍有缺員時，依下列順位招收學生。其選拔准用前條第二項規定。

- 一、高等學校高等科畢業而為前條以外之入學申請者。
- 二、其他之入學申請者。

第七條 下列人員，得不依前二條之規定許可入學。

- 一、一學部畢業而申請入學其他學部或同一學部之其他學科者。
- 二、因不得已之事故而退學者，再度申請進入同一學部者。
- 三、其他帝國大學之學部畢業者。

第八條 入學申請者

.....

第九條 關於授業之規定，由學部長定之。

.....

第十六條 考試，依學部規程所定行之。

.....

第二十二條 授業料每學年一百二十圓，各學期徵收六十圓。

(23)

臺北帝國大學文政學部規程（昭和三年三月十七日認可）

第一 學科及授業

第一條 文政學部設下列四學科：

- 哲學科
- 史學科
- 文學科
- 政學科

第二條 文政學部學生之在學期間最短三年，最長六年。但休學期間不計入。

第三條 哲學科、史學科及文學科必修科目及單位如下：

哲學科

- 東洋哲學專攻者必修科目
- 西洋哲學專攻者必修科目
- 倫理學專攻者必修科目
- 心理學專攻者必修科目
- 教育學專攻者必修科目

史學科

- 國史學專攻者必修科目
- 東洋史學專攻者必修科目
- 南洋史學專攻者必修科目

文學科

- 國語學、國文學專攻者必修科目
- 東洋文學專攻者必修科目
- 英文學專攻者必修科目

第四條 政學科必修科目及單位如下：

第五條 學生在第三條或第四條規定科目之外，應選修英語、德語或法語中之一種。但政學科得以外國語參考書之講讀取代之，其單位數別定之。

政學科學生之外國語學修期間一年，其他學生二年，其單位數別定之。

.....

第九條 考試分科目考試與學士考試。

.....

第十三條 考試成績分爲優、良、可、不可。可以上爲及格。

第十四條 學士考試合格者，依大學令第十條規定，得按下列區分稱爲學士。

- 哲學科 文學士
- 史學科 文學士
- 文學科 文學士
- 政學科 法學士

第十五條 考試合格得有學士稱號者，更欲得文政學部他種學士稱號者，須二年以上在學，並經規定考試合格。

## (24)

## 臺北帝國大學理農學部規程（昭和三年三月十七日認可）

第一條 理農學部設下列四學科

生物學科  
 化學科  
 農學科  
 農藝化學科

第二條 理農學部學生之在學期間，最短三年，最長六年。但休學期間不計入。

第三條 各學科之學修科目分必修科目及選修科目，其科目及授業時數依別記第一號表至第四號表。

前項之科目分配於三學年進行授業。

選修科目每學年之初，由學生向學部長提出選修之申請，經其承認。

## (25)

台北帝國大學評議員會<sup>23</sup>

## 昭和6年

議長	總長 幣原坦
評議員	文政學部長教授村上直次郎
	教授安藤正次
	教授土橋友四郎
	理農學部長教授大島金太郎
	教授素木得一
	教授松野吉松

## 昭和7年

議長	總長 幣原坦
評議員	文政學部長 安藤正次
	教授 土橋友四郎
	理農學部長 大島金太郎
	教授 澀谷紀三郎
	教授 青木文一郎

## 昭和8年

<sup>23</sup> 根據：帝國大學令（大正8年2月，敕令第12號）。第五條 帝國大學置評議會，以各學部長及各學部教授二人以內組織之。帝國大學總長召集評議會，爲其議長。第六條 教授爲評議員者，由各學部教授互選，文部大臣任命之。前項評議員之任期爲三年。第七條 評議員審議下列事項：一、學部內各學科之設置及廢止。二、關於講座之設置及廢止之諮詢事項。三、大學內部之制規。四、其他文部大臣或帝國大學總長之諮詢事項。

議長	總長	幣原坦
評議員	理農學部長	大島金太郎
	文政學部長	安藤正次
	教授	澀谷紀三郎
	教授	矢野禾積
	教授	青木文一郎
	教授	土橋友四郎

**昭和9年**

議長	總長	幣原坦
評議員	文政學部長	今村完道
	理農學部長	青木文一郎
	教授	澀谷紀三郎
	教授	矢野禾積
	教授	井上孚呂
	教授	荒勝文策

**昭和10年**

議長	總長	幣原坦
評議員	文政學部長	今村完道
	理農學部長	青木文一郎
	教授	山根甚信
	教授	矢野禾積
	教授	井上孚呂
	教授	荒勝文策

**昭和11年**

議長	總長	幣原坦
評議員	文政學部長	今村完道
	理農學部長	山根甚信
	醫學部長	三田定則
	教授	飯沼龍遠
	教授	坂 義彦
	教授	濱口榮次郎
	教授	荒勝文策
	教授	森 於菟
	教授	袁嶼 高

**昭和12年**

議長	總長	幣原坦
----	----	-----

評議員	文政學部長	矢野禾積
	理農學部長	山根甚信
	醫學部長	三田定則
	教授	飯沼龍遠
	教授	坂 義彦
	教授	濱口榮次郎
	教授	荒勝文策
	教授	森 於菟
	教授	蓑嶼 高

### 昭和 13 年

議長	總長	三田定則
評議員	文政學部長	矢野禾積
	理農學部長	素木得一
	醫學部長	永井 潛
	教授	飯沼龍遠
	教授	堀 豐彦
	教授	三宅 捷
	教授	青木文一郎
	教授	森 於菟
	教授	小田俊郎

### 昭和 14 年

議長	總長	三田定則
評議員	文政學部長	矢野禾積
	理農學部長	素木得一
	醫學部長	森 於菟
	教授	移川子之藏
	教授	三宅 捷
	教授	日比野信一
	教授	小田俊郎
	教授	堀 豐彦

### 昭和 15 年

議長	總長	三田定則
評議員	文政學部長	移川子之藏
	理農學部長	早坂一郎
	醫學部長	森 於菟
	教授	松本 巍
	教授	平坂恭介

教授	富田雅次
教授	岡野留次郎
教授	上村親一郎
教授	楠井隆三

**昭和 16 年**

議長	總長	安藤正次
評議員	文政學部長	移川子之藏
	教授	岡野留次郎
	教授	楠井隆三
	理農學部長	素木得一
	教授	平坂恭介
	教授	磯 永吉
	醫學部長	富田雅次
	教授	上村親一郎
	教授	和氣 巖

**昭和 18 年**

議長	總長	安藤正次
評議員	文政學部長	岡野留次郎
	教授	世良壽男
	教授	園部 敏
	理學部長	青木文一郎
	教授	日比野信一
	教授	中塚佑一
	農學部長	三宅捷
	教授	牧 隆太
	教授	足立 仁
	醫學部長	小田俊郎
	工學部長	安藤一雄
	教授	高橋信吉
	教授	武田德晴